論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

陳俊元、陳仁傑

壹、前言

在保險理論中，保險契約基於保險目的的原理原則，一般認為有幾個重要的原則；如損失填補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1]、保險利益原則（Insurable Interest）[2]、代位求償權（Subrogation）[3]、最大誠信原則（Utmost Good Faith）、近因原則[4]…等等。其中「保險利益」，在保險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5]，可說是保險理論中一極為重要之概念。自十六世紀以來，學者對保險利益多有討論，其所涉及的不只是保險契約之效力，還包括保險標的、保險價額、損害、複保險及超額保險等等，故可知保險利益之重要性所在。然而，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為何？存在時點為何？此一問題學說上有不同之見解，且於實務之運作亦甚為重要，實值吾人加以探討。以下本文將一一討論之[6]。

貳、保險利益之意義

保險利益，一般係指保險當事人對保險標的之特定利害關係，因標的之存在而獲有利益，因標的之毀損而遭受損害[7]。在保險制度發展初期，並沒有保險利益之概念存在，而此概念發生初期也是只適用於財產保險，因此一般多從損失填補之角度觀察保險利益，而認為保險利益是一種利益，具經濟上之價值[8]。但在

---

[1] 中文文獻的綜合整理，可參考于志強，《損害填補原則在保險法之運用及其缺失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 以下。

[2] G. Rejda,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88-97 (7th ed. 2001).

[3] 代位求償權原則爲保險理論之一重要原則，其功能在於支持補償原則，避免被保險人獲得額外利得。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即爲此一原則之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爲限。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中文文獻，可參考廖家宏，〈保險人代位權的一些爭議及其解決-以保險法與民法的結合與對應爲中心〉，《法學叢刊》，第 185 期，頁 81。黃裕凱，〈英美保險代位理論—兼論與我國法理論的差異〉，《保險專刊》，第 56 輯，1999 年 6 月，頁 24、49 至 52。

[4] 袁宗蔚，《保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1992 年 7 月，增訂第 32 版，頁 258。

[5] G. Rejda, *supra note 2*, at 88-97. 袁宗蔚，前揭註 4 書，頁 236。

[6] 保險利益相關之問題甚多，爲求焦點集中，本文僅就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做討論。合先敘明。

[7] 林群弼，《保險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2003 年 11 月，增訂 2 版，頁 125-126。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臺北市：今日書局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修訂版，頁 612。陳雲中，《保險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5 版，頁 153。

[8] 陳光熙，《保險利益之研究》，財團法人事業發展中心，1987 年 8 月，頁 1-4。另外，關於日

人身保險逐漸發展後，關於保險利益的學說受到了影響，而保險利益是否亦適用於人身保險，學理上即生爭議。而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究係為何？學者亦有不同之意見。以下本文將就保險利益之功能面出發，以討輪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

參、保險利益之功能

一、傳統見解

關於保險利益之功能，學說上有認為：「保險契約之所以嚴格要求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其理由不外有三：（一）法律禁止假藉保險之形式，而達賭博之目的。（二）限制損害賠償之數額。（三）遏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毀損標的以受領保險金額[9]。」，因此，簡言之，保險利益之功能在於填補被保險人具體性之損害或防止複保險、超額保險，以避免保險法上不當得利情形之發生[10]；此外，論者更有主張，除英美法系學者多所主張之防止賭博之發生、禁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及避免主觀危險發生之功能外，保險利益最主要之功能，應在於「確定保險真正所欲保障之實質內容究竟為何—及被保險人對於特定客體具有哪些利害關係，被保險人因此等利害關係之破壞將受有何種損害。換言之，保險利益最重要之功能在於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真正受損害之人，並將保險賠償確實給予真正受損害之人，以達成保險制度為填補損害之主要目的」[11]。綜而言之，保險利益的功能一般可歸納為：（一）計算損失填補，避免不當得利；（二）賭博行為之避免；（三）防範道德危險等三大功能[12]：

（一）限制損失填補避免不當得利

蓋保險之目的，在避免契約當事人[13]因偶然事故之發生造成之損失，但並非因此使契約當事人得藉由保險契約約定之偶然事故發生，而可獲得除損失以外之得利[14]；因此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15]。故契約當事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得

本法的介紹，可參照田邊康平，廖淑惠譯，《保險契約法》，臺北市：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3年，頁 64 以下。

[9]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86 年，修正 7 版，頁 43。陳繼堯，《再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三民書局，頁 50。袁宗蔚，前揭註 4 書，頁 235。湯俊湘，《保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1980 年 9 月，再增訂 4 版，頁 70。

[10]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臺北市：瑞興圖書公司，2002 年，修訂 4 版，頁 89。

[11] 江朝國，前揭註 10 書，頁 94-95；江朝國，〈保險利益—保險契約法之中心概念〉，《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2002 年 10 月，頁 34 以下。另江朝國教授於此段指出「所謂保險利益之概念於人身保險並無適用之實益」是指前述保險利益之功能於人身保險之屬於「定額保險者」無法發揮，「而非指人身保險並無保險利益」，值得注意。

[12] 以下參照梁宇賢，《保險法》，臺北市：瑞興圖書公司，1998 年 9 月，修訂版，頁 58-59；鄭玉波，《保險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1992 年 9 月，增訂初版，頁 60-61。亦可參照凌氤寶、康裕民、陳森松，《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4 版，頁 91。

[13] 按爲避免保險利益歸屬主體文義上之混淆，因各位學者所持見解相異，而使歸屬主體究竟是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是受益人人言人殊，本文暫以契約當事人稱之。

[14] Lynn A. Stout, *Why the Law Hates Speculators: Regulation and Private Ordering in the Market for*

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不得超過其保險利益之金額或價值，否則將有違於損失填補原則[16]。

（二）賭博行為之避免

賭博者，憑藉單純偶然事件之發生，而認定輸贏取得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且賭博之標的與當事人間，並不需具有任何之利害關係，因此往往與公序良俗有違，而為法所不許[17]。蓋保險契約雖然係一射倖契約，但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以保險利益存在為前提，因此與賭博並不可等同論之[18]。所以，若以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他人建築物投保住宅火險，並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則此一契約將因不具保險利益而不生效，因為這是賭博行為而非保險。

（三）避免道德危險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來自人類之精神或心態，當個人蓄意引起損失之發生或擴大損失之嚴重性，而其目的在於領取保險給付時，則此種增加之心理狀況稱為道德危險。例如蓄意縱火焚燒本身之房屋以領取火災保險給付，或是謀殺親人以領取壽險給付等[19]。按，若是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毫無保險利益，亦得以訂立保險契約，則契約當事人為貪圖賠償，將隨時可能故意引起損失之發生或擴大損失。因此保險契約之生效，必須有保險利益之存在，方足以防範道德危險之發生[20]。

二、強調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防止道德危險的功能

在避免道德危險的功能上，一般多僅強調於損失填補保險；而學者更有從英美法角度提出更進一步的闡釋，指出保險利益在定額給付保險中防止道德危險的功能：「…在英美法法系強調人壽保險道德危險防止之兩大防護體：（1）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須具備保險利益，（2）保險契約之訂立須經為保險標的之人之同意。兩者相輔相成，始能更有效地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大陸法系認為只要經被保險人（即為人壽保險標的之人）之同意即可，至於被保險人同意後，如

OTC Derivatives, 48 Duke Law Journal 701, 725(1999).

[15] 學說上更認爲保險利益原則與損失塡補原則爲保險之核心，以防止將保險作爲投機工具之行爲。*Id*. at 724.

[16] Also see Seth J. Chandler, *Visualizing Adverse Selection: An Economic Approach to the Law of Insurance Underwriting*, 8 Connecticut Insurance Law Journal 435, 454-455(2001-2002).

[17] Also see Dale A. Whitman, *Mortgage Prepayment Clauses: An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is*, 40 UCLA Law Review 851, note 165(1993). Shanah D. Glick, *Are Viatical Settlements Securities Within the Regulatory Control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60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957, 962-963 (1993). Mark Pettit, Jr., *Freedom,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the "Risk and Fall"*, 78 Bos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63, 323 (1999).

[18] Tom Baker,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 Hazard*, 75 Texas Law Review 237, 258-259 (1996).

[19] 又與道德危險需加以區別者爲心理危險(morale hazard)。心理危險雖如同道德危險一般，亦是導源於人類之精神或心態；但心理危險並非蓄意引起損失，而是由於購買保險得知有所保障之後，在心態上對於危險事故變得較疏忽或不謹慎，因而增加損失之機會或嚴重性，故與道德危險不同。以上詳見陳彩稚，《保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2004 年 8 月，增訂 2 版，頁 32-33。亦可參見凌氤寶、康裕民、陳森松，前揭註 12 書，頁 10。

[20] Also see Ronald S. Ribaudo, *Burning Down the House: Does Limiting the Innocent Spouse's Right to Recover Make Sense?*, 67 Missouri Law Review 77, 80-81 (2002).

何處置保險金之歸屬，乃屬其個人『意思自由決定』之問題…」[21]。此一「第二層之防護功能」，與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實有相當之關係，此將於後文中一併討論之。

肆、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

一、通說見解

按，保險利益概念之適用範圍，是否除財產保險外，於人身保險亦有適用？學者間對此素有爭論，向來通說以為保險利益概念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均有適用[22]，蓋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第十五條亦指出「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具有保險利益」，財產保險有保險利益適用並無疑義；而保險法第十六條更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則可為人身保險須具有保險利益之明證[23]。

支持通說者指出「保險利益之性質因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而有差別。在財產保險上保險利益，須具有經濟上之利益，而其利益須可得以金錢估計者。反之，在人身保險上之保險利益，係基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此種關係以親屬、家屬、契約、或債務為基礎，要保人必因被保險人之死亡而蒙受損失。所謂損失在人壽保險之情形是兼指精神上或經濟上之損失而言。」[24]，由此可知雖保險利益概念對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固然均有適用，但兩者所指之保險利益卻有不同，如梁宇賢先生即認為，財產上保險利益之要件係指「經濟之利益」、「確定之利益」、「適法之利益」，而人身上保險利益之要件則因「人非屬於物，具有人格權，故人身不能以金錢估價。因此法律上所定人身上之保險利益，就被保險人自身而言，以其主觀之價值為準；就第三人而言，以相互間有利害關係為準。因此人身上之保險利益，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確有利害關係之存在。」，這裡所指的利害關係包括經濟上利害關係及精神上利害關係，而精神上利害關係係指「如法律上規定之親屬關係、債權契約關係等是」[25]。

二、歐陸學者見解

但有別於通說所採之英美法見解，大部分歐陸學者則以為保險利益之概念於

[21]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前揭註 7 書，頁 614。
[22] 支持通說者如鄭玉波、林勳發、梁宇賢、施文森等學者。
[23] 因此，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則二者之間必須存在（上述）特定關係，才足以構成保險利益之存在。參照陳彩稚，前揭註 19 書，頁 269-270。
[24] 施文森，前揭註 9 書，頁 44。
[25] 梁宇賢，前揭註 12 書，頁 61。

人身保險並無適用之實益：「首先，保險利益為某特定人對特定客體間之關係，此特定客體可為有體物或無體物而稱之為關係連接對象。經由保險利益性質種類之確定，可決定保險價值之多寡，被保險人只得於此範圍內享受保險契約之保護，故保險利益決定保險價值之功能於人身保險無法發揮。其次，保險利益概念之功能在於填補被保險人具體性之損害或防止複保險、超額保險，以避免保險法上不當得利情形之發生。但於人身保險，人身之生命價值無客觀標準，故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即使被保險人或其他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人，獲有雙重賠償之情形，亦無法謂其有保險法上不當得利之情形。」「再者，保險利益概念可決定誰有將保險利益投保，而無需他人同意之權，但若將此原則貫徹於人身保險，則主觀危險發生可能性之對象為人之生命身體，極為不道德。故若第三人對他人（被保險人）之生存與否具有利益，而欲以該他人之生命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對象，須他人之書面同意，然後由被保險人以其自由意思指定其為受益人，因此，只要該被保險人同意以其生命為保險標的，則要保人是否對之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並無實質之意義可言[26]」。

三、以大陸法系出發的第三種不同見解

有別於前述不同之兩種見解，江朝國教授以為「保險利益之概念，應指被保險人對某一特定關係連接對象之關係，就此而言，於人身保險和於財產保險均相同。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概念確有其存在之必要。尤其在醫療費用保險，若保險契約約定以填補被保險人之實質醫療費用支出為目的者，則其保險利益即被保險人對此醫療費用之關係（實支實付型保單）；反之，若保險契約約定以填補被保險人之抽象健康狀態為目的者（所謂定額給付型即屬之），則其保險利益則為被保險人對其自己健康狀態之關係，而非僅是前述之醫療費用而已。是以，在一般人所謂的健康保險，可因其保險利益即保險標的之不同，而異其條款訂定、費率計算或理賠方式，保險利益概念之重要性於此可見一斑，且亦見保險利益之概念非僅在防止不當得利或道德危險而已。」[27]又江朝國教授更進一步的說明指出「保險利益之概念…僅係於人身保險中屬於定額保險者，其功能無法完全發揮而已。然就保險利益具有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真正受損害之人、將保險賠償確實給予真正受損害之人、費率之計算基礎等功能，則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28]。

從「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確有其存在之必要」，可知江朝國教授和前述歐陸學者所採之看法自是不同，但和通說認為的人身保險上之保險利益，亦是有所區別，蓋江朝國教授採三分法[29]而認為「被保險人對於其生命或身體之完整性當然

[26] 江朝國，前揭註 11 文，頁 34 以下。
[27] 同前註。
[28] 同前註。
[29]「所謂保險契約上之三分法即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三個概念。於此三分法之體制下之基本概念有利他契約之性質，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務須具有保險利益…；而要保人的地位係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且因爲是保險契約的當事人，故亦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要保人於人身保險之情形仍不需要具有保險利益…至於要保人爲何要替被保險人投保及交付保險費，其爲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內部關係，與有無保險利益無關」，而二分法則係指採保險人與要保人之概念即爲已足，請參照江朝國，〈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9 期，1996 年 12 月。

有保險利益，但因為被保險人對於其生命或身體之完整性之損害為抽象性之損害（醫療費用除外），蓋其生命無價，不能具體以金錢算出其所受之損害。因此，前所述之保險利益有確定保險價值，避免不當得利的功能於人身保險沒有發揮的餘地，關於保險利益道德危險之防止功能於人身保險亦不存在，蓋被保險人『當然』對其生命、身體之完整性有保險利益，『當然』不會有道德危險之產生…故曰，保險利益之概念不適用於人身保險」[30]，另外要保人對被保險人不須具有保險利益，係因為「要保人僅係訂立保險契約，負交付保費義務之人，而保險金給付之請求權係被保險人，故要保人既然無保險金給付之請求權，當然也沒有道德危險發生之可能。」[31]。

四、以英美法系出發的第四種見解

對於前述各說，有學者承繼英美法[32]人身保險需具備保險利益[33]之理論，指出「大陸法系所以發展出保險利益之概念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而否定其對於

[30] 江朝國，〈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20 期，1997 年 1 月。

[31] 同前註。試比較江朝國教授在其新近所發表之文章「保險利益—保險契約法之中心概念」及「保險法基礎理論」一書中，與「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上）（下）」一文中所採之見解「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實無發揮之餘地，故曰，保險利益之概念『不適用』於人身保險」（應係指保險利益之「功能」「不適用」於人身保險，非指人身保險「不存在」保險利益，此不可不辨）似乎有些許差異。因爲其在「保險利益—保險契約法之中心概念」及「保險法基礎理論」中似乎認爲「然就保險利益具有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真正受損害之人、將保險賠償確實給予真正受損害之人、費率之計算基礎等功能，則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所以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均有「適用」及「存在」之必要，「僅係於人身保險之『定額保險』，其『功能』無法完全發揮而已」，所以保險利益之概念可因爲此項功能在人身保險中而有部分發揮適用。若仔細區分前後文字差異之意涵，可發現一部份文字的差異是因爲人身保險中的「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兩者概念上之區別，所以進一步去闡述—認爲人身保險中之「定額給付保險」保險利益功能無法完全發揮，反面推之，其應是認爲在人身保險中之「損失填補保險」則仍有適用發揮之餘地。但除此之外，其餘文字意涵的差異—「然就保險利益具有決定保險事故發生時真正受損害之人、將保險賠償確實給予真正受損害之人…則仍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其見解似乎有所轉變；惟不論如何，仍與通說將保險利益係指「係基於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而在人身保險中有所適用的看法，有所不同。

[32] 保險利益於英美的法制化可根源於 18 世紀中葉—英國關於財產保險的法案於 1746 年，而關於人身保險的法案"The Life Assurance Act"則在於 1774 年；其漸被廣泛接受爲一項與賭博相區別的重要要件。David A, Fischer & Robert H, Jerry II, *Teaching Torts without Insurance: A Second – Best Solution*, 45 Saint Louis University Law Journal 857, note 105(2001). 詳細的發展與適用於人身保險之過程亦可參考 Michael J. Henke, *Corporate-Owned Life Insurance Meets the Texas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A Train Wreck in Progress*, 55 Baylor Law Review 51, 54-59 (2003). Charity Rush, *Corporate-Owned Life Insurance: Has Texas Buried the Insurable interest Requirement?*, 41 Houston Law Review 135, 139-142 (2004). 在美國，人身保險同樣亦要求必須具有保險利益，美國最高法院並將其定義爲："such an interest, arising from the relations of the party obtaining the insurance, either as creditor of or surety for the assured, or from the ties of blood or marriage to him, as will justify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advantage or benefit from the continuance of his life." 如果欠缺保險利益，則該保險契約則爲無效。Alan S. Wilmit, *Applying the Doctrine of Revocation by Divorce to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73 Cornell Law Review 653, 661-662 (1988). 也正因爲欠缺保險利益會使得保險契約無效，所以保險利益會具有比損失填補原則更爲強大的威嚇效力。Steven P. Croley & Jon D. Hanson, *The Nonpecuniary Costs of Accidents: Pain-and-Suffering Damages in Tort Law*, 108 Harvard Law Review 1785, 1855-1856 (1995).

[33] Wayne M. Gazur, *Death and Taxes: The Taxation of Accelerated Death Benefits for the Terminally Ill*, 11 Virginia Tax Review 263, note 216(1991).

定額給付保險之適用，實係因自限於保險利益功能之窠臼所致。按大陸法系學者強調保險利益之主要功能在決定保險價值，並進而防止不當得利之發生，並基於此種概念而認為縱承認人身保險應具備保險利益，亦無從達到上述功能，從而否定保險利益概念在定額給付保險之存在價值。此種見解顯然忽略保險利益之另一功能即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34]。」，是以從英美法強調人身保險道德危險防止之兩大防護體來看「（1）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須俱備保險利益，（2）保險契約之訂立須經為保險標的之人之同意。兩者相輔相成，始能更有效地達到防止道德危險之目的」自是較為完備，而若採大陸法系僅以同意而不問保險利益有無之方式，則收購被保險人同意書或以他人生命為賭博而違背公序良俗之事必層出不窮，所以，就此而言並不如英美法系之兼採保險利益主義及同意主義，在被保險人同意之外，再加上保險利益之雙重防護，更能有效地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35]。

五、本文見解

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有其適用為上述各說所不爭，有疑義者係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有無適用，自上述各說之論述以觀，應以最後一說之論理較為合理完整。

按，通說雖認為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有其適用，但其多係基於法條文義所為之解釋，法理上之說明較非完整；歐陸學說則自始不認為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有其適用，顯然失之一隅；而江朝國教授雖曰「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概念確有其存在之必要」，但顯然與通說認為人身保險中須具備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是否生效之要件[36]，在概念上迥然有異，特別是從保險利益之功能來看，對於防免道德危險並無進一步之功能，似乎僅是認為在人身保險中保險利益尚有其他的區別功能（例如在人身保險之醫療費用保險，因實支實付型及定額給付型之不同而使其具有不同概念關係，而可異其條款訂定、費率計算或理賠方式），但就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中道德危險防免的功能來看，卻並未提及，討論上似乎有所欠缺。

而如英美法之見解所強調[37]，使保險利益適用於人身保險，第一將可防止保險成為賭博之工具；第二則可防阻道德危險[38]。因此應以最後一說所主張者，採用人身保險防止道德危險之兩大防護體的見解：「（1）契約當事人對於保險標的須俱備保險利益，（2）保險契約之訂立須經為保險標的之人之同意。」即兼採保險利益主義及同意主義，對被保險人之保障始為周到。或有認為，採同意主義並

[34]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前揭註 7 書，頁 614。
[35]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前揭註 7 書，頁 614-615。
[36]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前揭註 7 書，頁 611-612，其將保險利益列爲特別生效要件，可供參考。
[37] Roy Kreitner, *Speculation of Contract, or How Contract Law Stopped Worrying and Learned to Love Risk*, 100 Columbia Law Review 1096, 1117(2000). Lynn A. Stout, *supra* note 14, at 725-726 .
[38] Kenneth S. Abraham & Kyle D. Logue, *The Genie and Bottle: Collateral Sources under the September 11th Victim Compensation Fund*, 53 DePaul Law Review 591, 608-609 (2003). Adam F. Scales, *Against Settlement Factoring? The Market in Tort Claims Has Arrived*, 2002 Wisconsin Law Review 859, 955 (2002).

賦予隨時撤銷權（如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39]第二項），已提供被保險人足夠之保護。但是，此時究難避免以保單為賭博標的，甚且被保險人在特殊不得已狀況下簽下同意書之情形；縱使此時或可依因賭博、強暴、脅迫、詐欺等原因認為違反公序良俗無效或以同意權之撤銷主張撤銷，但對被保險人的保護則仍明顯可知未見周全。

進一步言之，若以同意主義、撤銷權結合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40]使受益人或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喪失受益權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如此是否即可以提供對被保險人足夠的保護而抑制道德危險？

按，自道德危險之動機而言，若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法取得保險金，則一個理性的決策者，就應該就不會去做故意致人於死如此吃力又不討好之事，故其對於被保險人仍能提供某種程度的保障。但是，不可諱言的是，僅以「同意權」行使為要件之人身保險制度，其道德危險將至少「等於」，甚或「高於」併用「保險利益」作為第二道篩漏門檻之人身保險制度（因為同意主義所具備的防護程序，併用主義均有採用（如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等），而且後者更多了「保險利益」此一具保護功能之要件），由此可知，若肯認人身及生命保護價值之優越性的話，兼採保險利益主義及同意主義的併用主義在防止道德危險之保護的功能上實較具有可取之處。當然，若採行併用主義，必將因而限縮契約當事人範圍（因為契約當事人須具備「保險利益」這一要件），這將使可以締結有效保險契約之人減少，此乃當然之理也[41]。

從以上的推論可以得知，採最後一說者相較於採同意主義者，在被保險人的保護上無疑地是較為充足的，但不可諱言地其所必須付出的成本也較高—在理論上應有（1）契約成立生效的機會比較少，因此受保險契約保障的機會自然也會因此減少，（2）且被保險人在決定受益權歸屬時，所享有的選擇空間將限於具備保險利益之人，不如採同意主義者可為任意的決定。然而，在衡量利益及成本後，基於保護被保險人的立場，以及保險制度並非欲使被保險人陷入危險之意旨而言，本文仍認為應採最後一說之併用主義較妥。

[39]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40]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41] 此時，若採最後一說者，基於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中具有「防止道德危險」功能的理論一貫性，基於同樣的理由應認為除契約當事人外，受益人、保險金受領權人、保單受讓人也須具備保險利益（因為可以領得保險金的人應該比僅繳交保險費而無法領得保險金之的契約當事人—如要保人，更有可能具備動機去殺害被保險人），因此採最後一說者，非但可締結有效保險契約之契約當事人較少，連帶的，受益人範圍自然也是較為狹窄（當然，認為前述契約當事人以外之其它的關係人也需具備保險利益的這種觀點，是理論上的推導結果，同樣採通說的施文森先生，即未認為受益人必須具備保險利益）。

伍、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際

一、通說見解

於釐清保險利益之適用範圍後，此處欲討論者為，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際究係為何？按，我國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但契約當事人對於所具有之保險利益，應存在於何時，究竟係保險契約訂立之時？或保險事故發生時？抑或是均須存在？向來學說見解即未一致，惟大致上通說是認為[42]：

（一）財產保險部分

在財產保險部分，保險利益「在保險契約訂立時不必存在，但事故發生時則須具備保險利益」[43]。蓋保險利益之功能在計算損失填補損害，避免不當得利，因此應以實際損失時具備保險利益為已足，「如保險利益於契約訂立之時雖存在，而於事故發生之時卻不存在，則實際上被保險人，既無保險利益，自無損失可言。反之，於契約訂立時，保險利益不存在或已存在而尚未歸屬於何人，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利益已有效存在或其歸屬已定，則其歸屬之人，即有實際之損失」[44]。另外，英國一九０六年海上保險法[45]與協會貨物險條款[46]，亦常被引為本說之依據。

（二）人身保險部分

---

[42] Also see Johnny C. Parker, *Does Lack of an Insurable Interest Preclude an Insurable Agent from Taking an Absolute Assignment of His Client's Life Policy?*, 31 University of Richmond Law Review 71, 75-76(1997). John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35-37 (3th ed. 1993).

[43] 採此說者如施文森，前揭註 9 書，頁 53。鄭玉波，前揭註 12 書，頁 62-63。梁宇賢，前揭註 12 書，頁 84-86。劉宗榮，《保險法》，1997 年 3 月，自版，初版 2 刷，頁 82-83。林群弼，前揭註 7 書，頁 152-154。陳雲中，前揭註 7 書，頁 158-159。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258 號判決之見解亦同。

[44] 林群弼，前揭註 7 書，頁 153-154。

[45] 1906 年英國海上保險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第六條：

6. WHEN INTEREST MUST ATTACH

1. The assured must be interested in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though he need not be interested when the insurance is effected:Provided that where the subject-matter is insured "lost or not lost", the assured may recover although he may not have acquired his interest until after the loss, unless at the time of effecting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the assured was aware of the loss, and the insurer was not.

2. Where the assured has no interest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he cannot acquire interest by any act or election after he is aware of the loss.

其第一項即謂：「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發生損失時，必須有利益關係；但於保險生效時，則不必具有利益關係。」

[46] 協會貨物險條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第十一條第一項亦規定：

Insurable Interest Clause

11.1 In order to recover under this insurance the Assured must have an insurable interest in the subject-matter insured at the time of the loss.

意即「爲期能獲得本保險之補償，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之時，必須持有保險利益。」關於中文條款全文可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nlia.org.tw/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69 最終瀏覽日 2005/1/30。

但在人身保險，保險利益於「契約成立時即必須存在，但事故發生時則無此必要」[47]，其理由主要有二：「(a) 此一規則已足以達到人壽保險法防止賭博保單之目的（b）人壽保險性質上並非填補事故發生時之損失之契約，僅係保險人收取一定對價，並於未來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因此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即為已足，毋須在事故發生時具有保險利益」[48]；另有學說謂：「…保險人實難就保險利益之繼續存在，逐一追蹤查證，縱然查證結果證實保險利益消滅，若必欲保險契約失效，其後將發生保險費應否比例退還以及改以短期保險費率另計保險費諸問題，徒使問題紛繁不已」[49]；「…其後縱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之身分、關係有所變更，只要其變更非出於惡意，例如夫或妻或公司為其經理人投保壽險，嗣後夫妻離婚或經理人離職，其原已確定之保險利益仍不受影響。否則若使保險契約因之失效，勢必發生保險費必須比例退還及改以短期保險費率另行計算保險費之繁雜問題[50]。」

二、其他學說見解—反對說

有別於通說，有學者認為「不論是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均應自契約訂立時起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為止，都應存在以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51]：[52]「

（1）蓋通說之見解明顯違反保險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立法理由主要在規定，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有保險利益」，而後若喪失其保險利益，則保險契約基於保險標的為保險利益之原則應失其效力；

（2）且財產保險之保險契約訂立之時，保險利益必須存在，此保險利益必有其享有者；

（3）任一合法且具有經濟上之利益皆可為保險利益，其利益之持有人或他

[47] 採此說者如施文森，前揭註 9 書，頁 53。鄭玉波，前揭註 12 書，頁 62-63。梁宇賢，前揭註 12 書，頁 84-86。劉宗榮，前揭註 43 書，頁 82-83。林群弼，前揭註 7 書，頁 152-154。陳雲中，前揭註 7 書，頁 158。

[48]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前揭註 7 書，頁 622。

[49] 劉宗榮，前揭註 43 書，頁 82-83。

[50] 林群弼，前揭註 7 書，頁 154。

[51] 江朝國，前揭註 11 文，頁 35。如前所述，氏認爲「關於保險利益道德危險之防止功能於人身保險亦不存在」，「蓋被保險人『當然』對其生命、身體之完整性有保險利益，『當然』不會有道德危險之產生…故曰，保險利益之概念不適用於人身保險」，「要保人僅係訂立保險契約，負交付保費義務之人，而保險金給付之請求權係被保險人，故要保人既然無保險金給付之請求權，當然也沒有道德危險發生之可能。」（江朝國，前揭註 30 文）因此，依本文之理解，氏應認爲人身保險中應無道德危險之問題，因而保險利益此功能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然而，氏於此又認爲：「不論是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其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均應自契約訂立時起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爲止，都應存在以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將前後對照觀察，應可發現：依前所述，人身保險中「應無道德危險之問題」—因而保險利益此功能於人身保險無法發揮；又依後所述，應使人身保險保險利益應自契約訂立時起至保險事故發生時爲止都應存在，「以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兩相對照，似有疑義。

[52] 下列五點係整理自江朝國，前揭註 10 書，頁 213-217；江朝國，前揭註 30 文；江朝國，〈被保險人可否撤銷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同意權〉，《保險法論文集(三)》，2002 年 1 月，頁 233-237；合先敘明。

人皆得為要保人和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且於訂約之際即須表明保險利益之性質，然後據此判斷損害發生及其範圍、被保險人為何、及是否有超額保險、複保險之情形，凡此種種皆須於訂約之際就知道保險利益，否則無法確定保險契約內容；

（4）在三分法的立法體制下，雖然保險利益大部分的功能，在人身保險中無法發揮，但卻無存在時點的問題，蓋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乃是被保險人其生命、身體之完整性，因此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應從契約訂立時至保險事故發生前都應該繼續存在；

（5）通說採二分法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僅於契約訂立之時即可，應係為彌補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所造成的結果，例如夫妻訂定保險契約後離婚，若使契約因保險利益消滅而無效，則對於繳交多年保險費的要保人明顯不公平，故為了彌補之，所以儘量地讓保險契約有效，所以採此見解。但已離婚恩斷義絕的夫妻，若使保險契約有效存在，其道德危險之高，不下於常人；所以面臨被保險人人格權甚至生命權之尊重和保障，應採三分法，以被保險人為重，人格權和生命權之維護應優先於經濟利益之考量。」

三、本文見解

關於前述通說與反對說關於保險利益存在時點的爭論，本文以為，應以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的「功能」來進行討論。畢竟，法律制度中某項分類或概念設計之所以存在，必是因為具備特殊之意涵與功用；否則，僅僅是為概念而概念，則此概念存在又有何實益？因此，關於保險利益存在時點的爭論，在回歸到這樣的出發點之後，應以本文前此段落所整理之保險利益「功能」來逐一做檢討，才能有較一貫的脈絡與完整的思考。

（一）財產保險部分

從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上的功能來看，通說所述主要有(一)計算損失填補，避免不當得利（二）賭博行為之避免（三）防範道德危險等三大功能，首先，就第一點的功能而言，保險利益只在事故發生時存在，並不會因而使損失填補保險因此失去計算損失填補、避免不當得利的性質，其在損失發生時仍可有效計算損害，並限縮不當得利之發生。其次，就第二點賭博行為之避免的功能而言，縱使保險契約在訂約時不具備保險利益，有淪為賭博標的之可能，但不論如何，在事故發生時，要求欲領得保險金之給付需具備保險利益，對於賭博投機者已可為有效之遏阻(蓋事故發生時不具備保險利益，則契約自不生效，自無從領得保險金，這種拿不到「彩金」的賭博而且還要冒著被抓到的風險，會想參與的「賭客」應該少之又少)。最後，就第三點防範道德危險的功能而言，在財產保險的道德危險上，只要求事故發生時須具備保險利益，固然有可能因此在保險契約的訂立或存在期間，因為欠缺保險利益而使道德危險提高，但須注意的是，若採通說見解—要求事故發生時須具備保險利益，保險利益的其它兩項功能：(一）計算損失填補，避免不當得利；(二）賭博行為之避免並未喪失，仍可限制保險金於損失填

補的範圍內，無從獲得不當得利或是為賭博行為，則道德危險之動機又從何而來？又如何升高？因此，可以想見的是，由於在財產保險中的其它兩項保險利益功能的發揮，連帶使得財產保險中第三點防範道德危險的功能能有效達成，因此在三大功能上，通說在財產保險所採之見解與保險利益的本旨並無牴觸。

而反對說在財產保險的見解，應以第(1)、(2)、(3)點較為重要，就第(1)、(2)點來說，從保險利益之功能來看，保險利益似乎即未必須自始至終都要存在，蓋「事故發生時須具備保險利益」已可達到保險利益的功能，又何必以法條強迫要求自始至終皆須具備保險利益？這似乎不是充足具說服力之理由，況且如此一來，保險契約無效的機會將會增加，就當事人雙方利益的考量而言，既然通說見解已可有效發揮保險利益之功能，其餘多加的限制，而使得契約歸於無效，只是偏袒保險人，讓被保險人減少受保障的機會而已；以相同的標準視之，要求在契約訂立時一定要存在保險利益，且保險利益一定要有享有者，在理由的構成上似乎略有不完整之處；而就第（3）點來看，其實結論應該也是如此，縱使契約起始不具保險利益，而難以確定契約內容（什麼都難以確定的契約，保險人應該也不會簽，至少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須能確定契約某程度之內容，否則保險契約如何依第五十五條[53]成立？況且，現行實務運作係採行通說見解，也並未出現無法確定契約內容之窘況，因此反對說第三點之說理似有不足之處），但在不違背保險利益功能的範圍內，只要保險利益的功能能有效發揮，也沒有可以非難被保險人之處，則應儘量使契約有效以保障被保險人，為何可以僅因其訂約時或其中一段時間不具備保險利益，就將整個契約判定歸於無效？如此的結論似乎尚不無疑義。

因此，在財產保險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本文以為通說的見解與保險利益的功能並無牴觸，且合於所需，因此，應以通說之見解較妥。

（二）人身保險部分

從保險利益在人身保險的功能來看，因為計算損失填補，避免不當得利之功能在定額給付保險中無法發揮，故應以「避免賭博行為」及「防止道德危險」為主。現討論如下：

1. 避免賭博行為

首先，依通說見解，保險利益於「契約成立時即必須存在，但事故發生時則無此必要」，應可達到避免賭博行為的功能，蓋保險利益之存在有其一定之要件，非投機之賭徒可任意具備，在此點功能上應較無疑問。

2. 防止道德危險發生

其次，通說在「防止道德危險發生上」卻不無可議之處，誠如反對說在前述第（5）點所言[54]，離婚之夫婦道德風險自是較高，面臨被保險人人格權甚至生

[53] 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保險契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保險之標的物。三、保險事故之種類。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

[54] 反對說之第（4）點因爲所採之保險利益定義與通說有異，因此與本文所探討者較無討論之必

命權之尊重和保障，應以被保險人為重，人格權和生命權之維護應優先於經濟利益之考量[55]。

通說之所以認為保險利益僅須於訂立時存在，主要理由從前述所引見解可知是因「人壽保險性質上並非填補事故發生時之損失之契約，僅係保險人收取一定對價，並於未來給付一定金額之契約，因此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即為已足」、「保險人實難就保險利益之繼續存在，逐一追蹤查證，縱然查證結果證實保險利益消滅，若必欲保險契約失效，其後將發生保險費應否比例退還以及改以短期保險費率另計保險費諸問題，徒使問題紛繁不已」。就前者而言，「人壽保險性質上並非填補事故發生時之損失之契約」，損失填補保險與定額給付保險有所區別，此固為當然之理，但是是否足以推論出「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即為已足」，似乎不免有所疑義。就後者而言，所謂「保險人實難就保險利益之繼續存在，逐一追蹤查證」，僅為一事實之描述，其是否具有堅實的法理依據，似不無懷疑之空間。又有謂：「若必欲保險契約失效，其後將發生保險費應否比例退還以及改以短期保險費率另計保險費諸問題，徒使問題紛繁不已」，其說理似亦非充足。按，在保險商品設計、服務之過程中，舉凡損失率計算、生命表之計算、費率之釐定…等等，豈有易事？且上述問題同樣地在保險契約危險增加、減少、變動時亦會遭遇，故以「麻煩」這樣的理由是否足以支持通說之見解？亦實不無疑義。

當然，可能會有部分見解會從「使保險契約儘量有效—被保險人繼續受保障」的觀點來支持通說的主張，畢竟，或許夫婦在離婚後好聚好散並未反目成仇，甚至仍有讓保險契約繼續生效以保障他方之意願時，雖然此時已不具備保險利益，但在被保險人希望繼續獲得保障，保險人又可免去繁複計算，這種兩利的狀況，若採通說見解，契約則仍可繼續有效（因為保險契約成立時具備保險利益即可），而這確實也是採行通說之優點；又縱使夫婦離婚後反目成仇，通說見解下之被保險人仍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保護可減少道德風險，況且尚有第一百零五條隨時撤銷權可行使，故可知通說的道德危險應仍在可控制的範圍內。

惟若從基於「道德危險之減少—是否要再增加被保險人的保護」的觀點來思考本項問題，也可明顯發現在採用通說所主張之保險利益概念下，如果可進一步要求在人身保險中的保險利益存在時點必須是「應自訂立至事故發生時皆須存在」的話，其保護之程度必將優於向來通說之保護程度。因為，除了通說所具備之所有保護制度外，要求人身保險中的保險利益「應自訂立至事故發生時皆須存在」的設計，其所能防免的道德風險必然「多於」或至少「等於」通說所採行之保護制度[56]；這在「夫妻離婚、反目成仇、道德危險之高不下常人」的設例中，尤其

要，茲僅列出於前以供參考。

[55] 反對說雖然在此認爲被保險人從頭到尾都須具備保險利益，但在三分法中被保險人所謂之保險利益，其實是被保險人對自體之生命、身體、健康「當然」俱備保險利益；而受益權則是被保險人可以處分的標的，因此對被保險人不具保險利益的人亦有可能成爲受益人，值得玩味的是難道此時三分法中的道德風險就比較低嗎？將受益權當作可以處分之權利，而不與保險利益結合增加保障，對於屬於射倖契約的保險契約，似仍有不足之處。

[56] 至此吾人應可發現，使「保險利益應自保險契約訂立至事故發生時皆須存在」的設計，相較於通說見解「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存在即爲以足」，其防阻道德危險之功能

是如此。當然，此時需考慮到使用本項設計所需付出的成本—可有效成立的保險契約範圍被限縮(因為保險契約訂立後,因事後保險利益之喪失而致契約失效)，以及繁複計算等兩點。但，所謂的成本與利益，在人身保險中其性質又與財產保險之性質明顯不同：財產保險中，或許我們可以選擇容許些微道德風險的提高，以換取較為經濟簡省的制度；但是在人身保險中，我們是否可以這樣選擇做出這樣的判斷、衡量呢？當開始量化這樣的風險時，似乎也是某種人類的物化與不道德的制度的開端。而以人身生命、健康為代價的道德風險，亦應無法以經濟的考量來予以容忍。況且，如前所述，縱使跳脫出這樣以人為主，不可以將人物化的思維，而將道德風險量化後，純粹以利益來做衡量，似乎通說也未必能在成本與利益的衡量中取得上風。

3. 小結：

綜上所述，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應可以「減少道德危險」與「使保險契約儘量有效」兩點主要之考量點作為衡量的基礎。本文以為，基於人類生命、健康的無價性與優越性，對於人身保險道德危險的控制，必須採行較財產保險更為嚴格的基準。因此，為了彰顯對於人身之保護與尊重，在價值判斷上應以「減少道德危險」優於「使保險契約儘量有效」的考量。所以，在人身保險中之保險利益，宜採「應自訂立至事故發生時皆須存在」之見解較妥。

陸、結論

「保險利益」原則，在保險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可說是保險理論中一極為重要之概念。在討論保險利益的適用範圍與存在時點時，本文以為應以保險利益在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的「功能」為出發點來進行討論。畢竟，法律制度中某項分類或概念設計之所以存在，必是因為具備特殊之意涵與功用；否則，若僅僅是為概念而概念，則此概念存在之實益將甚為有限。在保險利益的適用範圍上，其在財產保險有所適用為學說所不爭，亦符合功能之要求。有疑義者係在人身保險方面，從防止道德危險的功能而論，亦應以從英美法系出發之見解較為妥適，而應認為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亦有適用。在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上，在財產保險，本文以為通說的見解與保險利益的本旨並無牴觸，且合於所需，因此支持通說之見解。在人身保險部分，本文以為，基於人類生命、健康的無價性與優越性，對於人身保險道德危險的控制與防範,必須採行較財產保險更為嚴格的基準。因此，為了彰顯對於人身之保護與尊重，在價值判斷上應以「減少道德危險」優於「使保險契約儘量有效」的考量。因此，為了使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的功能—防止道德危險—完整地發揮，應認為保險利益應自訂立至事故發生時皆須存在為妥。

應較爲完整。也因此，若是採行人身保險無庸具備保險利益的見解，則只需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毫無關係之第三人即可爲其投保，如此被保險人可能遭遇蓄意侵害的風險，恐將大於上述二說。